



股東 台啓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三一七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1,152,530,9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4,664,637股之68.41%。  
列席：會計師：吳漢期、李淑靜。  
律師：林貴美。  
主席：王文淵 記錄：陳禮祥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詳附錄）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李淑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至16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至41頁，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改善計劃，應訂定改善計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訂定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以下略）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訂定子公司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以下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1)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以下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以下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茲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總額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總額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背書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或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時，對超限部份或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各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訂定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略）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訂定子公司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以下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總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四、因業務關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總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懋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武銘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化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勝夫	達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皓堅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敬章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明堂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蔡天玄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三、以上董事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大多數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部分自有企業亦多與本公司有依一般條件之營業交易往來，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明顯利益衝突之處，擬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及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刪除)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刪除與實體股票相關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股票遺失被盜，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委託遺失聲明書及遺失聲明書之買進報告書及股票號碼證明單。倘若遺失股票已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立之戶戶時，申請人並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以最近件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依申請狀副本及法院裁定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於報章之新聞紙一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前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應出具委託書，法人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加蓋原印存摺。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本公司所定之申請書，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各項規定。	(刪除)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刪除與實體股票相關規定。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刪除)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刪除與實體股票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配合條文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主席：王文淵  
記錄：陳禮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滿春  
李國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加：投資收益實現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53,264,553 863,311,503
2. 本期稅後純益	3,001,998,427
合 計	5,318,574,483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2. 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 1.50 元) 3.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00,199,843 2,526,996,956 2,491,377,685
合 計	5,318,574,483
說 明	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846,646,370 元，參加分配股數 1,684,664,637 股。 2. 本年度擬定股利 1.50 元/股 (股息 0.602 元/股，紅利 0.898 元/股，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3. 本次股利分配係利用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分配。 4. 97 年度提列費用： 員工紅利：16,869,516 元 董監酬勞：8,434,758 元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陳禮祥 會計主管：陳禮祥

